关于举办江苏大学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 与实验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了加强本科生的专业实验操作技能与综合设计能力,拓宽创新型及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渠道,学校决定举办江苏大学本科生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,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参赛对象: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,包括留学生。

二、竞赛形式和内容

竞赛形式: 竞赛分两阶段进行, 初赛为笔试, 决赛为实验操作竞赛。

1. 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理论笔试(初赛)

题型全部为选择题(共80题)。考察范围主要是化学、药学的基本知识,包括无机、有机、分析、微生物与生化、药化、药分、药理的基本理论及实验操作等,其中化学与药学各约占50%,笔试时间1.5小时。

留学生另行出题,按选拨比例进入决赛。

- 2. 药学实验技能操作竞赛(决赛)
- 32 人进入决赛,独立实验(1人1组)。考察范围为合成、分析、药理、实验安全等的通用技术和操作。

要求:选手按照试卷给定的实验过程和要求,进行实验,获得相应结果。评委综合实验表现及实验结果进行评分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各班班长组织本班学生报名,将参赛学生名单报所到学院教务秘书处,以 学院为单位集中报名,汇总表见附件。

请各学院教务秘书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报名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 maqin@ujs.edu.cn, 纸质版报名表交到药学院教学秘书处(药学院1311办公室)。

四、竞赛时间

竞赛初赛时间定于2021年11月7日(周日)14:00-15:30举行,具体考试地点、考场名单将在2021年11月3日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

(http://jwc.ujs.edu.cn/),请报名参赛学生及时查看。(留学生初赛时间、地点另定)

竞赛决赛定于2021年11月14日(周日)下午13:30-17:30举行,实验时间4小时,地点:药学院实验楼一楼。进入决赛的学生,请提前10分钟候场,13:20在药学楼门口集体照相。

五、竞赛组织工作

本次竞赛由教务处主办,药学院承办;教务处负责宣传等工作,药学院负责竞赛组织、试卷的命题与印刷、阅卷、评奖等工作。各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报名工作。

六、评奖办法

本赛参赛选手总成绩由初赛和决赛成绩加权平均后构成(初赛成绩占 40%, 决赛成绩占 60%),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评出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 奖 17 名,颁发获奖证书,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七、竞赛奖励

- 1. 获奖的同学可按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,申请获得创新学分和相应绩点。
- 2. 选拔优胜者进行强化训练并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。

八、其他相关事项

初赛联系人: 药学楼1311办公室 马亲老师(18344715060)。

决赛联系人: 药学院2217中心实验室 傅海珍老师(18021216058)。

竞赛报名表汇总处: 药学楼1311办公室 马亲老师(18344715060)。

附件: 江苏大学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教 务 处 2021年10月21日